國家公園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 (61)台統(一)義字第 878 號令制 定公布全文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 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61 號令修正 公布第 6、8 條條文;並增訂第 27-1 條條文

-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,並供國民之育 樂及研究,特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,依本法之規定;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 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-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、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,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,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,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:
 - 一、具有特殊景觀,或重要生態系統、生物多樣性棲地,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。
 - 二、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,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 育意義,足以培育國民情操,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。
 - 三、具有天然育樂資源,風貌特異,足以陶冶國民情性,供遊憩 觀賞者。

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,得經主管

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。

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,主管機關應分 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 型態,分類管理之。

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、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、變更,由內政部報 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。

第八條 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國家公園: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、生態系統,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,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。
- 二、國家自然公園: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 積規模較小,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。
- 三、國家公園計畫: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、利用及發展 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。
- 四、國家自然公園計畫: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、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。
- 五、國家公園事業: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,而為便利育樂、 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。
- 六、一般管制區: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 及水域,包括既有小村落,並准許原土地、水域利用型態之

地區。

- 七、遊憩區: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,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 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。
- 八、史蹟保存區: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、紀念地、聚落、古蹟、 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、祭 祀地、發源地、舊社地、歷史遺跡、古蹟等祖傳地,並依其 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。
- 九、特別景觀區: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,而嚴 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。
- 十、生態保護區: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 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。
-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,得依 法申請撥用。

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,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,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。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,得依法徵收。

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,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,內政部或 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。但應 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,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、

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,應予以補償;其補償金額, 由雙方協議,協議不成時,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,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。

前項事業,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;必要時,得由地方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, 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。

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,劃分 左列各區管理之:

- 一、一般管制區。
- 二、遊憩區。
- 三、史蹟保存區。
- 四、特別景觀區。
- 五、生態保護區。

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:

- 一、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。
- 二、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。
- 三、污染水質或空氣。
- 四、採折花木。
- 五、於樹林、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。
- 六、任意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污物。

七、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。

八、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,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,得為 左列行為:

- 一、公私建築物或道路、橋樑之建設或拆除。
- 二、水面、水道之填塞、改道或擴展。
- 三、礦物或土石之勘採。
- 四、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。
- 五、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。
- 六、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。
- 七、溫泉水源之利用。
- 八、廣告、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。
- 九、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。
- 十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。

前項各款之許可,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,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,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。

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,應先經內政部許可:

- 一、古物、古蹟之修繕。
- 二、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。

- 三、原有地形、地物之人為改變。
-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,在史蹟保存區、特別景觀區或生態 保護區內,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,均應予 禁止。
-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,為應特殊需要,經國家公園 管理處之許可,得為左列行為:
 - 一、引進外來動、植物。
 - 二、採集標本。
 - 三、使用農藥。
-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,其區域內禁止採集 標本、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。

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,經內政部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,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。
-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,應經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,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。但應先將 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。
-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,應視實際需要,設置專業人員,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,並提

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。

財物及土地。

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,在政府執行時,由公庫負擔; 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,由該經營人負擔之。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,經國家公園計 畫委員會審議後,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。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

-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,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九款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 十八條規定之一者,處一千元以下罰鍰;其情節重大, 致引起嚴重損害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 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,處一 千元以下罰鍰。
-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,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,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;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,應賠償其損害。

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,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,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

第二十七之一條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、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,適用 國家公園之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,由內政部擬訂,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